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清申5号

申请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杨青，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罗鑫，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国宏，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樊汽车产业开发区车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裴双红。

申请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但至今未依法完成注销登记及清算程序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通知书，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屋、仓库及场地的出租、物业管理；各种汽车协配件的统一归口仓储、运输销

售。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的登记股东，持股比例为15%。

本院认为，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可能导致债权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利益受损，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襄樊东风汽车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桂 荣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焕 兰